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47號

原告 李明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

上列原告因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如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訴狀內未表明訴之聲明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為當事人欄之記載，而有書狀程式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且未補正上開書狀程式欠缺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、29、31頁）。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吳 天